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劉慶弟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展律師
　　吳龍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，但未提供甲○○正確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14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該裁定於108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

三、原告雖提供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、Z000000000號及Z000000000號供查址，惟查並無此人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08年11月21日移署資字第1080133000號函及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108年12月5日北市正戶資字第1086009902號函各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頁、第145頁），因原告逾期未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正確住居所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